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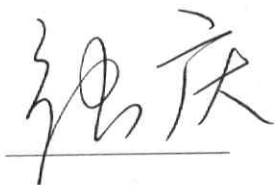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非关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红豆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45100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授信等业务。其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基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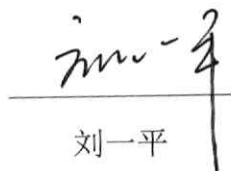
张庆



王怀明



蔡则祥



刘一平



孙健

2018年8月24日